關注長者權益大聯盟立場書

反對醫管局透過『中央藥物名冊』以實施有關『病人自購藥物』措施

在 2002 年 9 月 25 日報章中,表示在 2002 年 7 月新界東聯網七間醫院已推行『自購藥物計劃』。

在 2004 年 1 月關懷短訊〔第四期〕之報導,醫管局正制訂『統一藥物名冊』,在名冊以外的藥物,醫院不會再為病人提供,病人需外出購藥,當中包括副作用少、成效大的藥物。

至2004年3月,在醫管局關懷短訊〔第五期〕提出了中央藥物名冊,其中內容包括「世界衛生組織在2003年初建議所有國家應深入討論用藥的方針及落實一份中央藥物名冊,確保藥物的安全性、療效、品質,以期更全面地保障公眾健康」,但在同期關懷短訊中被醫管局演繹至「透過制定名冊,以達至公平分配資源,有效管理藥物處方」。從上可見,醫管局已由世界衛生組織有關中央藥物名冊的原來目的「保障公眾健康」轉化為「公平分配資源、有效管理藥物」。

至 2004 年 12 月 11 日從報章中,又提出了「藥物白名單」,表示將藥物分三級,除第一級標準藥物會獲配給病人,第二級藥物開始已有限制和第三級藥物不獲配給病人。

至2005年2月,醫管局才正式提出了「標準藥物名冊」及出版文件。

從上觀之,從 02 年開始分區試驗藥物自購後、至 04 年之統一藥物名冊、中央藥物名冊、 藥物白名單、以至現在的標準藥物名冊等皆換湯不換藥,皆為「公平分配資源、有效管理藥物」 下實施藥物自購,而非為如「世界衛生組織建議落實一份中央藥物名冊,以確保藥物的安全性、 療效、品質,以期更全面地保障公眾健康」。

一波未平,一波又起。政府有意在病人自購藥物公開諮詢市民之時,又向傳媒表示,會將公立醫院急症室收費調高至\$150(急症室收費於2002年11月29日起已由免費改為收費\$100);住院費用則大幅增至\$300至\$500不等(住院費用已於2003年4月1日由每日\$68調整至\$100);藥物分配由現時每種藥(約4個月)收費\$10,加至每種藥每月收費\$10,變相增加收費達四倍,而個別藥物還須病人自行在坊間購買,此等加費大大增加長者的負擔,減少了長者應有的社會保障。

香港社會的繁榮及進步,實有賴一群長者昔日的辛勞和貢獻;長者耕耘大半生,缺乏退休保障,即連強積金也沒有,又怎能承擔昂貴的醫療收費呢?所以,長者晚年應獲得社會尊重和 照顧,這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所應做的嗎?

因此,我們一群長者並非反對為保障公眾健康而實施的「標準藥物名冊」,但對醫管局的非 以人為本、保障弱勢社群為福祉的政策,而以經濟掛帥、有效管理為倡導之「標準藥物名冊」, 甚為不滿。

「生、老、病」是每人的必經過程,長者不能逃避年事日增,體力日降,病痛日多...... 等非常自然發生的事,所以醫療保障更顯得有必須;據資料顯示,在 60 歲以上長者,有七成多 是有長期病患,其中三成多更有 2 至 3 種長期病患;另外,現有 19 萬多長者生活在貧窮線下, 並無領取綜接,這實況更反映醫療福利對長者晚年保障的重要性,我們更不願見到長者一旦患 病後,即要將一些長者推入貧窮網內和大量增加綜接人口,或將長者與家庭分化,因子女不能 負擔或為減少負擔,立即由家庭照顧或承擔責任而推至由社會照顧或由社會承擔責任,屆時又 衍生了另外的嚴重家庭問題和社會問題。

現今社會,並無對長者設立全面醫療和退休保障制度,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,長者難以增加個人的經濟能力,亦不願為子女做成沉重負擔;長者就算生活再節儉,也難以支付昂貴的醫療加費。故此,長者有如下的憂慮和立場:

長者的憂慮:

(甲). 在藥物自購方面:

- (1). 藥費大增,對長者做成沈重負擔;嚴重影響長者生活質素;
- (2). 長者對藥物不認識,對坊間藥房無信心;擔心食錯藥;
- (3). 不知藥物在何處購買,亦可能買不到,或甚而買錯藥和買假藥;
- (4). 食錯藥後,難以追究責任,不知是醫院、醫生、或藥房承擔責任;
- (5). 藥物缺貨、藥物質素監管困難;
- (6)價錢貴,長者可能不買藥,使病情惡化;

(乙). 其他醫療收費方面:

- (1). 醫管局會常用不同藉口,以增加醫療費用(如急症室、住院、藥物……等收費);
- (2) 增加收費令長者負擔嚴重,減低其生活質素,壓迫長者墮入綜接網內,反而加大

(丙) 對個人、家庭和社會影響方面:

- (1) 藥物可醫治病情和減少痛苦,為節儉而不用藥會使病情惡化,對個人、家庭和醫院皆 帶來沈重負擔;
- (2) 長者不願加重家庭負擔,家庭亦可能難以承擔而未能盡倫常責任,使家庭關係分化, 甚而破壞家庭關係,將長者變成社會問題;
- (3) 1,2次的病情可能已將一些人士推至貧窮邊緣,屆時綜援人數激增,只是將醫療津助變成社會福利津助,但這樣破壞社會共融、家庭共融、增加貧窮人口、貧富懸殊等,對香港的形象將會產生了極壞的影響;

長者的立場:

- (1) 醫療是長者的福利和基本權利,因為:
 - * 長者為社會貢獻了大半生,晚年應被社會照顧;
 - * 長者較青年及成人更需要使用公營醫療服務;
 - * 醫療福利應一視同仁,應獲同等待遇,而不應將病人分等級,不能因沒有資產而未 能享有同等效用的藥物;
 - * 政府醫療有責任保障長者健康和減少長者因疾病所帶來的痛苦;
 - * 政府不應將醫療費用任意轉嫁至長者身上,使長者在應付病痛之餘,還要應付沈重的醫藥費;
 - * 自購藥物,醫療加費超越長者負擔,等於變相使長者慢性自殺或政府蓄意謀殺。
- (2) 醫藥不可分家;
- (3) 醫療政策要有足夠時間諮詢使用者意見,尤其是長者意見,包括
 - * 足夠時間諮詢
 - * 足夠資料
 - * 足夠途徑

長者的結論:

不論有任何醫療改革,政府應照顧長者,因長者是一群有特別需要的群體,不可以「一刀切」方法加重長者負擔,反對醫管局透過『中央藥物名冊』以實施有關『病人自購藥物』措施。